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